

大连交通大学文件

大交大发[2018]81号

签发人：马云东

关于印发《大连交通大学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 干部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了做好我校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，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和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大连交通大学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交通大学

2018年8月20日

大连交通大学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鼓励先进，树立榜样，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、善于科研、甘于奉献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守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设立“三好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第三条 凡经我校正式录取并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可申请。

第四条 “三好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比例及条件

第五条 “三好研究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10%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5%。

第六条 申请“三好研究生”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团结同学，基本素质考评积分排名在本院系研究生前30%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求知欲强，知识面广，积极参

加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学活动，学业成绩综合考评积分在本学院或专业研究生排前 30%。

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无资格申请“三好研究生”：

- （一）本学年受到法律或纪律处分者；
- （二）本学年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不及格者；
- （三）未按学校规定报到、注册和缴清学费、住宿费者；
- （四）奖项评定期间被认定存在弄虚作假者，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七条 申请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

（二）热爱所担任的工作，工作积极主动，乐于奉献、任劳任怨，坚守原则、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；

（三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能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；

（四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；

（五）按时缴纳当年全部学费及住宿费；

（六）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一个学期（含）以上。

本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资格：

（一）本学年受到法律或纪律处分者；

- (二) 本学年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(含一门)不及格者;
- (三) 未按学校规定报到、注册和缴清学费、住宿费者;
- (四) 不积极进行学生工作,给研究生工作带来严重影响者。

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

第八条 “三好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的评定工作于每年10月开展。

第九条 “三好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评定,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,组织个人申报,初评后,确定本单位推荐名单,公示(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)无异议后,报研究生院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审定后发布表彰决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负责解释。